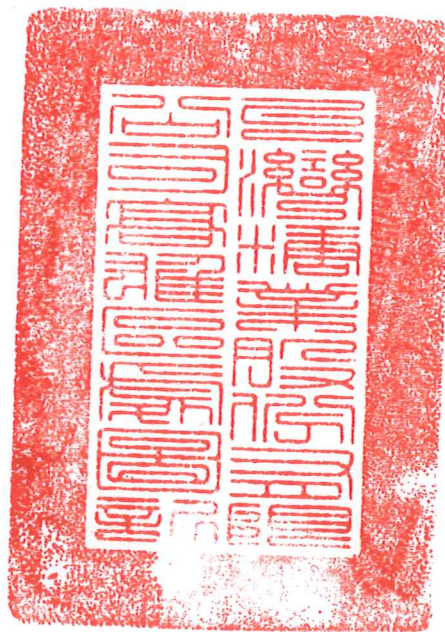


#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博字第108500894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廠區2巷3號，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7號，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2巷3~4號，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3巷1~2號，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3巷3~6號。

依據：依據民國108年9月24日簽核辦理。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出租標的：房地坐落：標案1：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79-0、1079-5地號內面積638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建物面積：142.14平方公尺（約43坪），標案2：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79-0地號內面積233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建物面積：40.76平方公尺（約12.33坪），標案3：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73-3、1073-10地號內面積555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建物面積：79.33平方公尺（約24坪），標案4：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73-3、1073-4地號內面積405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建物面積：99.17平方公尺（約30坪），標案5：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73-3、1073-4、1073-7、

1073-10地號內面積608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建物面積：  
173.29平方公尺（約52.42坪）。房屋門牌號碼：標案1：  
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廠區2巷3號，標案2：高雄市橋頭區  
興糖路7號，標案3：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2巷3~4號，標案  
4：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3巷1~2號，標案5：高雄市橋頭區  
球場路3巷3~6號。

二、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。

三、投標資格：自然人、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  
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。

四、租賃用途：

(一)標案1：限供作藝術家工作室等綜合使用，標案2：限供  
作藝文展示展售、輕食咖啡及文創休閒創意產業等綜合  
使用，標案3：限供作餐飲類、精品館或整體使用相容  
者等綜合使用，標案4：限供作餐飲類、精品館或整體  
使用相容者等綜合使用如，標案5：限供作餐飲類、精  
品館或整體使用相容者等綜合使用，得標人因業務需要  
需變更時，須報請本公司同意，惟限依房屋權狀及使用  
執照登載之用途使用。一切變更費用由得標人負擔，本  
公司只配合變更申請用印。

(二)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  
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。

(三)房屋外空地，承租人不得增(搭)建使用。

五、租賃期間：

(一)標案1~標案5：自公證之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。本契  
約期滿前3個月經雙方同意得續約2次(每次續約租期為3

年，不得超過2次，且累計不得超過9年），租賃條件由雙方另行議定，且須另辦理公證。

(二)契約於租期屆滿除經雙方書面同意續約外，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，本公司不另通知，得標人仍繼續占用者，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規定之適用。

六、踏看現場：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，自行前往現場查看，如有疑問，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糖業博物館課釋疑，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。

七、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：凡有意投標者，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，於上班時間內（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7時），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糖業博物館課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0元整，憑收據向本處糖業博物館課索取招標文件。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「出租 縣(市) 鄉鎮(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房屋」字樣，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〔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回郵〕，以郵遞或專人寄(送)達本區處。

八、投標：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下午5時前寄(送)達：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，逾時寄(送)達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。

九、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：108年10月16日9時30分。於本區處第2會議室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
民國108年10月15日

十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，洽詢電話：07：

6119299#384

經理 陳德為

裝

訂

卷

線